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520
S/20106

10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8月10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此各封信提出的控诉之后，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不幸地，以色列战机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进行侦察或空袭演习，在包括首都贝鲁特在内的市镇上空制造音爆，或轰炸一些村庄和城市郊区，特别是南部地区、贝卡西部和黎巴嫩山。

从1988年初以来，以色列战机犯境12次，最近一次的目标是西顿市郊，更准确地说是棉棉难民营。事实上，1988年8月9日星期二（当地时间）9时55分至11时55分间，6架战机犯境12次，发射了30枚导弹和烈性炸药火箭。这些罪恶袭击使2人当场丧生，7人受伤，房屋被炸毁。

此种侵略行为尤其严重的原因是以色列公开承认这是它的作为。这证实了以色列无视于任何原则、法律、国际惯例与协定的规则、联合国及其各个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顽固推行其暴力和使南部地区局势恶化的政策。

* A/43/150。

黎巴嫩政府坚决谴责对其领土进行的这种新的野蛮侵略行为。以色列应对之承担全部责任。 谨再次促请你和安全理事会制止这些侵略黎巴嫩领土的行动，并要求以色列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以及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不要对黎巴嫩采取任何侵略行动和无条件将其军队全部撤出1978年以来以武力占领的黎巴嫩领土的决议。执行这些决议是黎巴嫩政府得以在南部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式。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